

上海市洵阳中学校服征订管理办法（试用）

为规范学校校服征订工作，保障校服征订过程公开透明、家长自愿选择，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官员校服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制度适用于洵阳中学校服的需求征集、订购、发放、补订等征订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校服采购、穿着管理等分别有《上海市洵阳中学校服采购制度》、《上海市洵阳中学校服穿着管理制度》另行规定。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其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占比不低于80%。校服征订工作由学校校服选用组织统筹领导，学校政教室、总务室及六年级班主任具体负责实施。校服选用组织人员构成按《上海市洵阳中学校服采购制度》中的规定执行。

二、征订职责分工

（一）校服选用组织：负责确定校服征订的款式、面料、件数、质量要求、价格区间等核心事项，对征订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政教室：负责征订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发放和回收征订通知及告家长书。

（三）总务室：负责与供货企业对接，汇总统计征订数据、接收校服及组织发放、处理退换补订等事务。

（四）班主任：负责向本班学生及家长传达征订信息，发放和回收征订回执，排摸困难学生信息。

（五）家长委员会：参与征订过程监督，收集反馈家长意见。

三、征订原则与范围

（一）征订必须坚持“两个自愿”原则

- 1.学校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
- 2.学生及家长自愿购买校服，学校向家长发放是否自愿订购校服的征询单。

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校服、捆绑销售或频繁更换款式迫使学生重复购买校服。

(二) 校服征订面向范围是起始年级(六年级)。毕业年级不组织征订校服。

(三) 其他年级学生如因校服遗失、破损、尺码变动等原因需要补购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统一组织补订。

(四) 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应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

四、征订启动条件

(一) 是否选用校服由学校与家长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 校服采购已列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三) 发放是否自愿订购校服的征询单获得 $\frac{2}{3}$ 以上家长书面同意。

五、征订流程

(一) 发放校服征订单:政教室在每学年六年级入学前(一般为7月至8月),向六年级家长发布校服采购意愿征询意见书,明确征订时间、品类、价格、自愿原则等信息。

(二) 回收征询单并统计数据,超过 $\frac{2}{3}$ 家长自愿购买校服,继续开展下一步流程,未超过则停止后续工作。

(三) 家长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在征订回执上选择订购的校服品类及数量,签字确认后交回学校。不得设置成套购买等强制条件。

(四) 政教室收齐征订回执后,交由总务室汇总数据与供货企业联系下单并明确交货时间。

六、验收与发放

(一) 到货验收:按《上海市洵阳中学校服采购制度》中的规定进行。

(二) 组织发放:总务室按班级组织发放校服,政教室、班主任协助做好组织签收登记工作。

(三) 按照采购格式合同的要求,将供需双方确认的校服样衣保留。(标牌齐全:耐久性标签、吊牌等,上下装都要有独立吊牌;款式、面料、材质、工艺、颜色等须与合同描述匹配;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

（四）调换补订：发放后如发现尺码、质量等问题及时协调做好更换。其他年级的零星补订也及时畅通补货渠道。

七、经费管理

（一）学校严格履行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要求。校服费用按照学生自愿购买原则，据实收取。严禁挪用、截留、挤占校服资金，或私设“小金库”，不得以“服务费”“检测费”等名义向学生家长违规收取其他校服附加费用。

（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校服免费或减免政策。

八、监督与档案管理

（一）校服征订全过程主动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公开校服管理举报电话，落实“接诉即办”，认真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依法、及时处理投诉意见。

（二）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三）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四）将征订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

九、附则

本制度在 2026 年 7 月 26 日校服专项工作家委会意见征询会上经校家委会代表讨论通过后执行。

上海市洵阳中学

2026 年 7 月